

中介服务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津田家炳中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二) 采购人：重庆市江津田家炳中学校

(三) 项目实施地：江津田家炳中学

(四) 项目规模：7 万平方米

二、中介服务内容、标准、限价及时限

(一) 服务内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坚持以综合防治、群防结合，加强环境防制，环境治理，全面杀灭，完善相关设施，扎实做好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通过持续有效控制，确保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27770-2011
-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27772-2011
- 3) 密度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27773-2011
- 4) 密度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27771-2011
- 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27775-2011
- 6)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GB/T27777-2011
- 7) 《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 拟除虫菊酯类》

GB/T27779-2011 灭鼠剂、杀虫剂等药品及灭鼠灭虫所用器械全部由成交人提供，且成交人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具有药品“三证”的正规药品。

2. 服务范围

重庆市江津区田家炳中学校校园内。

3. 服务内容

1) 服务频次：根据季节情况安排，计划4月、5月、6月、9月、10月各2次，其余时间每月检查施工1次。如遇突发状况或上级检查，接到甲方通知，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2) 鼠、蚊、蝇、蟑螂的灭杀及孳生控制技术服务。

3) 按规范在服务区域设置灭鼠毒饵站和灭蝇设施（诱蝇笼、捕蝇袋）；

4)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本底调查、鼠洞封堵、孳生地处理；

5) 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技术档案（包括实施方案、本底情况调查报告、监测记录、派工记录单等），上述所有档案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一份。

（二）服务标准：中介服务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服务成果满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的后续使用。

（三）采购限价：

该服务采用采购公告价格即为合同价格，采购价格 30000 元。

(四) 服务时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资质要求及审查办法

(一) 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服务成果满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的后续使用

2. 从业人员要求：

(1) 资格资质（专业技术）要求：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

(2) 正式职工：从事服务人员为单位正式职工。

3. 业绩：（适用择优选取方式，有需要编制）

(二) 审查办法

实行资格（资质）后审。中介机构报名即承诺满足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采用直接选取和随机选取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质人员审查；采用择优选取的，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中选机构在按照资质要求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质人员审查。若选取出的中介服务机构不符合采购需求，取消中选资格，纳入诚信管理。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8 时。

五、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采购人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8 时后，从已

报名的中介机构直接选定 1 家作为中选人。

六、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选取结果公示，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资格检查合格，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开展第一次防制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70% 费用；合同履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费用。，采购人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0 元。

七、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 履约完成登记：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 服务评价：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八、违约责任

(一) 经查实，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二)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



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五）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六）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必要时商



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重庆市江津田家炳中学校

2022年11月01日